主旨：115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生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

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944號函；各類減免辦法如有修訂，將依新法規定予以辦理(相關法規公告:學校官網/行政單位/學務處/關於本處/生活事務組/法規彙編〔法規〕學雜費減免)。

公告事項：

一、　本校學雜費減免依據教育部規定學生需每學期申辦。

二、　學生申請優待、減免學雜費類別及應附證件：

（一）　給卹期內（滿）軍公教遺族：

1. 附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影本。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請攜帶正本查驗）。
2. 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包括詳細記事）。
3.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4.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5.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二） 現役軍人子女：附眷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包括詳細記事）。

（三） 原住民籍學生：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包括詳細記事）。

（四） 身心障礙學生：

1. 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2.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包括詳細記事)(與父母、配偶不同戶者，需同時檢附父母、配偶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各1份，包括詳細記事)。

3. 申請資格: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含父母、學生或配偶年收入）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

元。（98年8月1日起新法施行）

（五）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附父(母) 或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請攜帶正本查驗)。如為繼父母應與學生具收養關係。
2.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包括詳細記事）(與父母、配偶不同戶者，需同時檢附父母、配偶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各1份，包括詳細記事)。
3. 申請資格: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含父母、學生及配偶年收入）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五條規定不予減免。（98年8月1日起新法施行）

（六）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1.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卡）或中低收入戶證明（100年7月1日起實施），證明內須列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2. 若證明內缺少以上資訊，須付最近三個月內全

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包括詳細記事）。

(七)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2. 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包括詳細記事）。

三、　申辦時間：自115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為維護個人權益，請依時申辦，逾期恕不受理。

四、　申請辦法：請從學校單一入口（https://portal.ccu.edu.tw/index.php）登入後點選「學雜費減免系統」線上申請後列印表格連同證明文件於115年12月31日前送生活事務組驗證辦理，未依上開期限規定送達以致逾期者恕不受理，影響權益請自行負責。

五、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依教育部規定，其最高可減免數額為「比照日間部相同學院之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乘以「各類減免身分類別減免比例」。

六、　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

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獎助學金、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等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之申請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申請完成程序後依規定不得要求繳回減免之金額而改申請其他政府補助。

七、 同一教育階段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事，不得再重複申請。例如：大一曾辦理減免，之後休學。復學時年級是大一者，則不能重複辦理。如有上述狀況重複申請者，將另行通知同學來繳還學雜費(追繳)。學校審核為初審，教育部為複審，如其中發現不合格者得立即取消減免資格並追繳，請同學務必切實遵守規定。

八、 如申請手續完成後，相關證件有任何異動或喪失申請資格者，請主動告知承辦人，以免違反規定涉及刑責並影響自身權益。

九、 各類學生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條件之修業年限：學士班及碩士班為四年、博士班為七年，在職生（含專班）各多加一年。

十、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承辦人：朱姵蓉，分機：12107。